



和协检测
HARMONY DETECTION

•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XJC-ST-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甲方): 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

检测单位 (乙方):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环岛公路海泉湾等路段安全提升工程

项 目 地 点: 汕头市南澳县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9 日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环岛公路海泉湾等路段安全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

二、委托检测内容

2.1 见证取样检测及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其他检测项目。

三、合同价款

3.1 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所制定单价下浮 20% 收取,最终合同价以县财政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定案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费为准。

3.2 结算方式: 按甲方实际委托数量进行结算。

四、支付方式

暂定合同金额: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元整)

4.1 由于该项目服务金额较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该项目服务费用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审核定案书审定的检测费给乙方。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寮星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7773700000317

税号: 91441900MA4W7L8U5D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的取样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送检样品进行取样，并须符合试验要求，提供乙方检测所需的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 2) 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 3) 乙方检测人员如需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应负责协调工地施工单位做好工作。
- 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
-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 3) 乙方收取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 4)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六、试验检测依据

- 6.1 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 6.2 现场检测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 6.3 试验室项目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七、违约责任

-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7.2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赔偿及损失事项处理。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8.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8.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8.3 因甲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产生的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8.4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方（甲方）	名称	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游中士
	通信地址	
受托方（乙方）	名称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周文
	通信地址	

